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,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 年04月30日召开的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,4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72 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0 年 06 月 28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0 年 06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2010 年 0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,咨询联系人:刘建浩、林广喜,咨询电话: 020-61776666,传真电话: 020-82607092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